**工业生产用房租赁承诺书**

本人为历史遗留违法工业生产用房（地址：宝安区 XX 街道 XX 社区 XX路XX号 ，房屋编码： 4403060010212345678000001 ）租赁当事人，现承诺遵守《宝安区关于稳定工业生产用房租赁价格降低工业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试行）》，不出现下列情形：

1、未经许可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2、违反“四不得”准则（即：**不得**因遵守参考租金而单方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得**以因遵守参考租金而将本方义务转嫁对方；**不得**利用参考租金逼迫对方在合同期限内涨、降租金及增、减其它租用房屋的费用；**不得**违反“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的规定）；

3、两次或两次以上转租房屋；

4、连续租期不足12个月（经区有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批准的除外）；

5、出租人、承租人不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6、出租人、承租人不配合职能部门市场调查工作，或调查中提供虚假信息；

7、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存在严重安全、消防、治安隐患；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行政机关不予备案或者撤销已发放房屋租赁备案凭证”的后果。

承诺人（签章）：李四或（公司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1月 1日